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111年1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日期：111年1月17日（星期一） 時間：14:00 紀錄：劉○○

二、地點：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5樓507室）

三、主席致詞：略

四、出(列)席名單：

主席：陳召集人○○

出席：沈委員○○、徐委員○○、謝委員○○、彭委員○○

列席：洪秘書長○○

五、前次會議紀錄報告：略

六、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賴○○先生受本會停權處分期間於「110年全國第二次擊劍錦標賽」在場邊指導選手，違反停權處分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1.本會前於109年8月29日紀律委員會審議賴○○先生停權2年處分，自109年9月30起算。

2.賴○○先生於110年12月4日「110年全國第二次擊劍錦標賽」比賽期間，違反停權處分規定，在劍道邊給予選手建議及指導，經大會裁判長秦○○小姐勸離退至觀眾席後仍然向選手進行指導，因不服勸導經大會執行長當場宣告其違規事實後由裁判長出示黃牌警告。

2.大會裁判長出示紀律黃牌說明書及審判委員紀錄表如附件。

決議：賴○○於停權期間，就本會舉辦擊劍錦標賽仍在場違規執行教練行為，傷害本會信譽，累犯且情節重大，處以停權一年，自民國111年10月1日起算。

七、臨時動議：

案由一：本會主辦各級擊劍比賽或活動，參與人員包括但不限於選手、教練、裁判、隊職員等，倘有違反紀律行為者，除傷害本會信譽外，更對於基層教育不良影響甚鉅，即本會紀律委員會所為審議決定，亟有檢送如各級學校、教練及裁判併相關服務單位酌參，俾利提升擊劍優良風氣與水準。建請本會酌情修定相關規定或準則，據以遵行，提請討論。

決議：增訂本委員會紀律行為準則，如有累犯違反紀律行為之情事，本會得酌情檢送違反紀律者相關服務單位。